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0學年度101.5.23師資培育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14人文學院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1學年度102.3.25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9人文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1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5.24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1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核定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0562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09號函同意核定
109學年度109年11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09年11月5日人文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09年1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09年12月17日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48241號函同意核定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0281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查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
- 第十條 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3(含)門課程。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末未達85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貳次(含)以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者。

- 三、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五、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六、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3 學分；如學生有特殊情形或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另加修 2 至 4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
-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8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七條 曾以本校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者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取消、保留及放棄

第十八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二十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

第七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審查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